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7

最新版

道路交通安全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规定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舒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0

ISBN 7-80182-856-9

I. 道... II. 法...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汇编-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9539 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规定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25 字数/205 千

版次/2006 年 2 月第 2 版

2006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856-9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这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 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增强实用性；
6.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7. 主体法使用图解：

条文主旨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相关法条	-----【事故处理 46、47(p102)】
相关法条	-----
所在页码	-----
重难点编	-----
者注释	----- ①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根据对现场的勘察、技术分析 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所出具的法律文书。……

缩略语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事故处理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违法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
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伤残评定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人身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交通肇事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2
第 二 条 【本法适用范围】	2
第 三 条 【本法原则】	2
第 四 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相关职责】	2
第 五 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2
第 六 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
第 七 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不断发展】	3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 八 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3
第 九 条 【机动车注册登记】	3
第 十 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4
第 十 一 条 【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	4
第 十 二 条 【机动车变更登记】	4
第 十 三 条 【机动车安检】	4
第 十 四 条 【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5
第 十 五 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	5
第 十 六 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	5
第 十 七 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5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	6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	6
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社会化】	6
第二十一条 【上道前应当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	6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7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7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和驾驶证有效期的延长】	7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	7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	8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	8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	8
第二十九条 【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	8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应及时警示、修复或采取安全措施】	8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	8
第三十二条 【占用道路施工应获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并设置警示标志】	8
第三十三条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设置】	9
第三十四条 【行人过街设施、盲道的设置】	9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右侧通行】	9
第三十六条 【车道划分和通行规则】	9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只准许规定车辆通行】	9
第三十八条 【遵守交通信号】	9
第三十九条 【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采取管理措施并提前公告】	10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	10
第四十一条 【授权国务院规定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	10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行驶速度】	10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超车、会车、掉头、倒车】	10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的通行规则】	10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交通不畅条件下的行驶】	11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的通行规则】	11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避让行人】	11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	11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	11
第五十条 【货运车运营规则】	11
第五十一条 【乘坐机动车的安全措施】	11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排障时要设立警告标志】	11
第五十三条 【特种车辆使用警报器和道路优先通行权】	12
第五十四条 【养护、工程作业等车辆按安全标准作业】	12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的通行和营运】	12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的停泊】	12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通行规则】	12
第五十八条 【非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	12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的停放】	13
第六十条 【畜力车使用规则】	13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通行规则】	13
第六十二条 【行人横过道路规则】	13
第六十三条 【行人禁行行为】	13
第六十四条 【特殊行人通行规则】	13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规则】	13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乘车规则】	13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高速公路通行规则、时速限制】	13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排障时要设立警告标志】	14
第六十九条	【除依法执行紧急公务外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	14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理和报警】	14
第七十一条	【交通事故逃逸的处理】	14
第七十二条	【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程序】	14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15
第七十四条	【交通事故的调解或起诉】	15
第七十五条	【受伤人员的抢救及费用承担】	15
第七十六条	【交通事故险外民事责任承担】	15
第七十七条	【非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	16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八条	【加强交警管理、考核上岗】	16
第七十九条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16
第八十条	【执行职务要求】	16
第八十一条	【执行收费标准】	16
第八十二条	【处罚和收缴分离原则】	16
第八十三条	【回避制度】	17
第八十四条	【执法监督】	17
第八十五条	【举报、投诉制度】	17
第八十六条	【交警执行职务不受非法干涉制度】	1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交通管理部门的职权】	17
第八十八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	17
第八十九条	【对违法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18
第九十条	【对违法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18
第九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饮酒、醉酒的处罚】	18

第九十二条	【超载行为的处罚】	18
第九十三条	【对违法泊车的处理、拖车规则】	18
第九十四条	【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管理】	19
第九十五条	【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标志、未携带证件、未合理安放号牌的处理】	19
第九十六条	【对伪造、变造行为的处罚】	19
第九十七条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19
第九十八条	【对未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20
第九十九条	【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20
第一百条	【对机动车应强制报废而不报废的管理】	20
第一百零一条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则】	21
第一百零二条	【对专业运输单位的管理】	21
第一百零三条	【机动车的生产和管理】	21
第一百零四条	【对未经批准占用道路行为的管理】	21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管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责任】	22
第一百零六条	【对妨碍交通标志行为的管理】	22
第一百零七条	【当场处罚】	22
第一百零八条	【罚款的缴纳】	22
第一百零九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处理】	22
第一百一十条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则】	22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权作出拘留裁决的机关】	23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扣留车辆的规则】	23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吊销的期限】	23
第一百一十四条	【根据技术监控记录进行的处罚】	23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交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违规行为的处理】	23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违规交警的处分】	24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构成犯罪的交警追究刑事责任】	24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警违规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用语含义】	24
---------	----------	----

第一百二十条	【军警机动车牌证、检验、驾驶人考核的管理】	25
第一百二十一条	【农机部门对拖拉机管理的职权】	25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入境境外车辆管理】	25
第一百二十三条	【授权制定执行具体标准】	25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生效日期】	25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4月30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47

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60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002年12月1日)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1999年1月29日)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2001年12月31日)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9年6月25日)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 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 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年12月1日)	9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4年4月30日)	9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004年4月30日)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05年2月28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5日)	121

车辆与驾驶员管理

机动车登记规定 (2004年4月30日)	123
汽车报废标准 (1997年7月15日)	135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2001年6月16日)	136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2002年8月23日)	141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04年4月30日)	142

道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 年 4 月 30 日)	186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004 年 9 月 13 日)	199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2000 年 7 月 14 日)	208

附 录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211
保险公司对事故车损的理赔流程图	212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1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及记分标准	218
其他相关法规索引	243
失效法规索引	247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本法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相关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条例 109 (p46); 事故处理 6 - 8 (p93)、74 (p107); 违法处理 (p108)]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

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不断发展】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机动车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①；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下列规定确定：①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②纳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③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所规定的该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计算。同时，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征收制度。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条例 5 (p26)、10 - 12 (p28); 登记 5 - 8 (p124)、36 - 38 (p132)]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条例 13 (p28)]

第十二条 【机动车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登记 18 - 21 (p127)]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登记 22 - 25 (p128)]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